

2025 年静安区学校校园防爆升降式阻车 路障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310106000250812128163-06264834

采购单位：静安区教育局（本部）

代理机构：上海日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9月12日

2025年09月12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响应方须知.....	6
响应方须知前附表.....	6
响应方须知正文.....	14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26
一、总则.....	26
二、确定入围供应商.....	26
三、资格审查.....	26
四、符合性审查.....	2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5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87
总说明.....	88
第六章 图纸.....	93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94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101
封面.....	101
目 录.....	102
一、商务文件.....	103
二、技术文件：.....	12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5 年静安区学校校园防爆升降式阻车路障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09-26 14:0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310106000250812128163-06264834

项目名称：2025 年静安区学校校园防爆升降式阻车路障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373050.0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137305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2025 年静安区学校校园防爆升降式阻车路障建设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373050.00 元

简要规则描述：根据公安部办公厅发布的“关于迅速采取有力措施全面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的通知”的要求，静安区教育局 2025 年暑期集中于市西中学，第一师范附属小学，新中学等 24 所学校出入口建设防暴升降式阻车路障系统，提升全区学校安防建设，以防止车辆失控闯入，保障师生安全。

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至保修期结束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基本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落实政采采购政采需要满足的资格要求：（1）落实预留份额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2）扶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将其视同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1、须具备有效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 2、拟担任本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即项目经理，下同）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贰级 机电工程 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
-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5、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09-15 至 2025-09-22 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获取地址：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获取招标文件其他说明：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不再提供纸质文件。获取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09-26 14:00:00（北京时间）

地点：电子响应文件：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http://www.zfcg.sh.gov.cn/>；纸质响应文件：上海市虹口区溧阳路 1111 号永融企业中心 8B1 室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09-26 14:00:00（北京时间）

地点：电子响应文件：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http://www.zfcg.sh.gov.cn/>；纸质响应文件：上海市虹口区溧阳路 1111 号永融企业中心 8B1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事项

（1）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①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及备用纸质响应文件（壹正叁副）前来参加磋商，另请自带无线上网卡及可无线上网的笔记本一台（笔记本电脑应提前确认是否浏览器设置、CA 证书管理器下载等，确保和 CA 证书匹配可以正常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相应身份证的复印件和原件（除密封于商务响应文件内外，还应单独再准备一份，无需密封）。

（2）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供应商应在获取磋商文件阶段应上传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3）发布公告的媒介：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4）响应单位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件，电话通知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代理机构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避免因临近响应截止时间上传造成代理机构无法在响应截止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响应未完成。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静安区教育局（本部）

地 址：上海市静安区和田路 195 号

联系方式：021-5663099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日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徐汇区虹漕路 77 号 C10 栋 804 室

联系方式：021-5258185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龚迪

电 话：021-52581855

第二章 响应方须知

响应方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静安区教育局（本部）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和田路 195 号 联系人：茆蓓蕾 电话：021-56630990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日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徐汇区虹漕路 77 号 C10 栋 804 室 联系人：龚迪 电话：021-52581855
1.1.4	项目名称		2025年静安区学校校园防爆升降式阻车路障建设项目
1.1.5	建设地点		详见磋商文件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1.6	建设规模		详见磋商文件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2.1	建设资金来源		区财力资金
1.2.2	项目出资比例		100%财力资金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工程范围		关于工程范围的详细说明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60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 10 月 1日（暂定，具体开工日期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有关工期的详细要求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 关于质量要求的详细说明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4.1 (1)	供应商应具备	资质条件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的相关内容
1.4.1 (2)	本项目施工的	项目经理资格	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该项目负责人以供应商提供的真实有效且盖章的《投标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为准。该

	条件		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投标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需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1.4.1 (3)		业绩要求	无
1.4.1 (4)		其他要求	无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允许	
1.9.1	是否组织踏勘现场	■自行踏勘。 □统一踏勘。集合时间：/ 集合地点：/联系人：/ 联系电话：/。 投标人取得招标文件后，可前往项目现场踏勘以了解任何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了解的全部信息，如现有设备情况、材料加工、材料堆放及用水、用电和道路运输等因素，都应在投标时一并考虑。投标人一经中标，不得以不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延长合同期和提高合同价等要求。投标人应自行承担现场踏勘的费用，并对踏勘现场后做出的判断自行承担责任和风险。 注：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1	磋商答疑会	不召开。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澄清要求应以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在 2025年 9月 19日 16:00 时之前 传真至采购代理机构（传真号码：021-52581857），原件可采用快递方式送达。 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将在 HTTP://WWW.ZFCG.SH.GOV.CN 上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自行网上下载。	
1.10.3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5-09-26 14:00:00 （北京时间）	
2.1.1 (9)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1.10.1 所述澄清公告	
3.1.3	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	包含全部响应文件的内容	
3.2.1	最高限价	包1-1373050.00元 ，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	
3.2.2	报 价	本项目为一轮磋商，二轮报价的形式，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	

		商分别进行单独磋商，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是其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进入符合性检查及计算报价得分。 最终报价不允许采用总价下浮，供应商须在现场进行重新组价进行最终报价，并同时提交报价.XML格式的电子组价文件，最终成交的供应商须在合同签订前将最终报价的书面商务响应文件（壹正叁副）交与代理机构。（组价后的总价与磋商最终报价一致，但不得对暂估价、暂列金额、规费费率、税率进行下浮，且人工单价、综合费率、安全文明措施费率须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日历天。
3.5.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6.2	类似项目定义	类似项目是指与本工程相似或相近的工程。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年份要求：近三年。本次磋商响应截止之日起计，倒推算日期。
	供应商信誉的年份要求	年份要求：近三 年，本次磋商响应截止之日起计，倒推算日期。
3.7.3	技术文件页数	不应超过 50 页（不包括封面、图纸、封底）。
3.7.4	纸质响应文件	正本壹份，副本叁本（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地方签字盖章），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含响应文件电子版和清单组价文件（*.XML文件） 说明：若有多个标段， ☐应按标段单独编制装订。☒可编制在同一本响应文件中，但响应内容应按标段独立编制。共性内容可不重复，但应在各标段都适用的内容前标明“以下内容适用于标段、标段
4.2.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3项
4.2.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即磋商地点）	电子响应文件：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 HTTP://WWW.ZFCG.SH.GOV.CN/；纸质响应文件：上海市虹口区溧阳路1111号永融企业中心8B1室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 否
5.1.1	供应商代表	磋商代表应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材料原件。响应文

		件解密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核对响应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若参与磋商的供应商代表与响应文件中的授权代表不一致或未出示上述材料原件，由磋商小组作无效处理。
5.1.2	供应商出席磋商时须提交的主要材料样品	■本工程无需提交主要材料样品。 □本工程需要提交主要材料样品： （1）提交样品时间：/； （2）提交样品地点：/； （3）提交样品种类：/； （4）提交样品包装要求：/； （5）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供检测报告：/。 □无需附检测报告。 □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检测机构：/检测内容：/ 供应商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及具体要求送达样品及检测报告（如要求），未按上述要求及时送达的样品不予接收，评审时对应的分值扣除。 供应商应在本工程成交公告发布后第 10 至 30 天（日历天）内将样品取回，逾期未取回的样品将视作供应商放弃样品处置权，无主样品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统一自行处理。
6.1.1	磋商小组组成	依法组建，成员为 3 人及以上的单数组成。
7.1.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量：3 □是
7.3.1	履约担保	■不提供 □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7.4.3	合同形式	■单价合同 □总价合同 □其他：

7.5.3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上海市徐汇区虹漕路77号C10栋804室，上海日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经办人：龚迪，联系电话：52581855，电子邮箱：1464005586@qq.com。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8.1	政策功能	(1) 中小企业： 1) 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促进 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提供加 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体，联合 体各方均需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评审时，中小企业产品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 3)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 企业〔2011〕300 号），本项目中小企业所属的行业为建筑业。 4)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 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 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 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6) 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 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 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8)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事业单位、团 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9)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 企业的 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 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10)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已上线，自测链接：

		https://www.miit.gov.cn/jgsj/qyj/gzdt/art/2020/art_2b95d74c127649649c10be4ef6044609.html (2) 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对财政部财库〔2019〕18 号和财政部财库〔2019〕19 号文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实行优先采购；对 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供 应商须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方能享受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政策。 (3)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认监 委最新公告及通知（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 http://www.cnca.gov.cn），若采购产品为《强制性产品认证管 理规定》目录内的产品，供应商应承诺提供具有强制性产品认证 证书的产品，且若成交，供货时须附上 3C 产品认证证书。
9.4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应提供下列材料： (一)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了企业营业执照（企业法人单位提供）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事业法人单位提供）或其他性质单位组织的合法证明材料（法人与其分支机构未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2.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磋商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授权人参与磋商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二)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三)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五)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1. 提供供应商书面声明，承诺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 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 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

		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相关规定； 2.企业资质等级证书； 3.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 4.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和无在建证明。
	代理服务费等费用	☐ 响应总价包含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以成交金额为基础，依据《上海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和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表》（沪建计联（2005）834 号、沪价费（2005）056 号）、（沪价费（2011）007 号）计取。 ☒ 响应总价不包含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按照代理合同的约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相应费用，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2002]1980号文），最终按施工中标价基数下浮5%计取。
13	响应（响应）文件签收	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签收（响应时间截止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法签收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响应失败。 供应商如需对已完成上传响应文件的项目进行撤销或重新修改，可在“投标管理”菜单中点击左侧导航“已完成投标” 内，勾选当前项目的所有包且状态为待签收，点击“撤销”按钮，并进行确认即可。 如响应状态为【签收成功】，须联系采购代理机构撤销签收后，再进行撤销或修改操作。
14	其他	（1）本项目按规定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采购平台（以下简称电子采购平台）实施磋商采购，供应商须按照该系统的相关要求进行磋商响应。 （2）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a) 因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维护和管理，故电子采购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b) 本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c) 电子采购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d) 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3）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即被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
15	电子采购平台技术咨询	95763

	电话	
--	----	--

响应方须知正文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上海市政府采购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本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本项目建设规模：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竞争性磋商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项目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条件：

- (1) 资质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项目经理资格：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磋商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与职责分工；联合体各方应依据联合体协议所规定的分工，具备相应的资质和能力。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的磋商。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活动的公正性；

- (3) 与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7) 为承担建设工程的前期设计、造价咨询、监理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 (8) 与本项目的设计人、造价咨询机构、监理人、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为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9) 与本项目的设计人、造价咨询机构、监理人、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关系；
- (10)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响应资格的；
- (11)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施工质量问题的；
- (14)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 (15)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 (16) 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7) 拖欠工人工资，情节严重被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向社会公布且在公布的期限内的；
- (18) 供应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无正当理由放弃响应、成交资格，采购人重新组织采购时，该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工程的磋商。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知识产权和保密

1.6.1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6.2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踏勘时间、踏勘集中地点参加采购人组织的项目现场踏勘。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答疑会

1.10.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答疑会的，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召开时间和召开地点参加答疑会。

1.11分包（如有）

1.11.1专业工程暂估价具体内容及暂估价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供应商成交后，应按照合同约定和采购人共同依法确定专业分包人。

1.11.2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对本章第1.11.1 项所指的工作以外的其他成交供应商自行施工范围内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拟分包计划表”的格式及要求，明确载明拟分包内容和拟选分包人名称、资质、业绩等内容。

1.12偏离

响应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供应商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以在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中作出其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1.13同义词语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及格式”、“工程量清单”和“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成交供应商”，在磋商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评审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工程量清单；
- （6）图纸；
- （7）技术标准和要求；
- （8）响应文件格式；
- （9）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2.1.2根据本章第 1.10 款和第 2.3 款发出的所有竞争性磋商补充文件，均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

2.2.1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有特别规定外，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按竞争性磋商公告、评审办法、供应商须知、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2.2.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2.2.3 按本章第2.2.1项、第2.2.2项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主动地或依据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2 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该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后，应立即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2.3.3 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补充文件与原磋商文件或此前发出的补充文件之间存在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3. 响应文件编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商务文件

(1) 报价承诺书； 报价函；

报价函附录 A：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报价情况汇总表；（首次报价）

报价函附录A-1：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标书情况汇总表；（最终报价）

报价函附录 B；

(2) 法定代表人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4)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情况表；

(5) 供应商基本材料；

(6) 其他。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材料或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1.2 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组织设计。

3.1.3 响应文件电子版：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的，或供应商没有组成联合体的，响应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

3.2 磋商报价

3.2.1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3.2.2 供应商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并应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要求进行报价。

3.2.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修改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中的总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相关要求。

3.3 材料供应方式

3.3.1 本工程使用材料原则上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采购、运输到施工现场并保管，同时对产品质量按《上海市建设工程材料管理条例》全面负责。

3.3.2 采购人并不放弃对本工程使用材料的甲定乙购、甲购供应或甲认可乙购权，采购人有权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确定材料的供应方式。

3.3.3 不论采用何种供应方式，成交供应商应对施工用的所有材料、成品、半成品的产品质量全面负责，确保施工所用材料、成品、半成品都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并达到设计要求，还应附有质保书或出厂检验合格证。采购人和工程监理工程师对材料产品质量进行质量监督。

3.3.4 如成交供应商对甲购供应材料的质量存有疑问，有权对甲购供应材料的质量要求复验，复验由区建设工程质量检验中心承担。经复验检测后，甲购供应材料如质量不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由采购人负责清运至施工范围外，并由采购人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包括复验检测费用）。如质量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复验检测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4 响应文件有效期

3.4.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4.2 在有效期届满前，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其磋商保证金有效期相应延长，但不得要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自有效期届满时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5 磋商保证金

3.5.1 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

3.5.2 供应商未按本章第 3.5.1 项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5.3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或转为履约保证金，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3.5.4 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磋商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3.5.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其响应文件的；
- (2)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4) 成交供应商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

3.6 供应商基本资料

3.6.1 具体要求见第八章 响应文件组成中“供应商基本资料”。

3.6.2“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汇总表”和“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汇总表”应按实 填写。“类似项目定义”、“项目负责人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供应商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和“供应商信誉的年份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 响应文件的制作及签署

3.7.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3.7.2 响应文件书写应清楚工整，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得有加行、涂 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法定代表人/公司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印章。

3.7.3 当“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与提交的备用纸质文件不一致时，以供应 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备用纸质文件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响应文件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录入和上传

4.1.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云采交易平台投标客户端，将响应文件逐项录入。

4.1.2 供应商在投标客户端中选择要参与的项目，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按照系统 设置和磋商文件要求填写基本信息并勾选本次参与响应的包件号。填写完成后，导入线下编制的 响应文件，并对各检查项、打分项进行标记匹配响应。匹配完成后，系统会对供应商的“基本信 息”、“导入响 应文件”和“标书匹配”等操作进行完整度检查。

4.1.3 检查完成后，供应商须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加密、上传，并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4.1.4 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供应商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首次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 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业务员将无法签收）。供应商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 执。未签 收的响应文件视为响应未完成，响应失败。

4.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磋商地点

4.2.1 所有电子响应文件必须按磋商文件规定的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上传、解密。

4.2.2 磋商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是否退还纸质响应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及撤销

4.3.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4.3.2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必须在首次响应文件提 交截止 时间前对已完成上传的项目进行撤销或重新修改。

4.3.3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再修改响应文件。

4.3.4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磋商响应文件。

5. 磋商

5.1 磋商准备

5.1.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磋商供应商代表须携带纸质响应文件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纸质响应文件）出席。磋商 供应商代表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1.2 供应商出席磋商时须提交的主要材料样品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1.3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少于 3 个的，不得进行磋商；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5.2 磋商程序 5.2.1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将组织供应商网上解密，前来磋商的供应商代表须携带被授权人的身份证等有效的身份证明材料原件。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核对响应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若前来磋商的供应商代表与响应文件中的授权代表不一致或未携带上述材料原件，由磋商小组作无效响应处理。

5.2.2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组建磋商小组对响应供应商进行企业性质认定，并对其进行资格检查。

5.2.3 磋商小组完成资格检查后，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点击结束资格审查。磋商小组进入邀请供应商阶段。磋商小组专家完成邀请供应商操作后，该项目进入到磋商阶段。

5.2.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按照电子抽签决定的磋商次序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可根据供应商的报价，响应内容及磋商的情况，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5.2.5 最后邀请各供应商自行登录采购平台进行最后报价。

5.2.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如有）。

5.2.7 供应商需要登陆云采交易平台填写相关最后报价的信息，主要包含金额，商务条款及 技术条款。供应商完成最后报价后将不得修改。最后报价时不允许总价下浮，须现场进行重新组价后重新报价并同时提交最后报价的组价文件，成交单位须在合同签订前将最后报价的商务文件（壹正叁副）（盖章、签字）重新提交代理机构。（组价后的总价与磋商最终报价一致，但不得对暂估价、暂列金额、规费费率、税率进行下浮，且人工单价、综合费率、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率须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5.2.8 磋商打分时以供应商最后一轮报价作为报价评分依据计算磋商基准价和最后磋商报价。

注意：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保持一致不作调整，也须登陆云采交易平台按首次报 价金额在填写最后报价。若放弃最后报价，则视作放弃响应本次项目。

5.3 磋商工作

5.3.1 整个磋商工作将由磋商小组负责。

5.3.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 审方法

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磋商文件内容违法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5.3.3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由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相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3.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以平等的磋商机会。

5.3.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所有实质性变动均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3.6 供应商不得干扰磋商小组的评审及磋商活动，否则将取消其磋商资格。

5.4 最后报价

5.4.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按下列第 a 种方式要求供应商提供最后报价：

a.列明本采购项下所需技术、服务要求，并要求所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符合财库〔2014〕214 号文第三条第一项和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b.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注：适用于经过磋商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由供应商提供方案的情形）。

5.4.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4.3 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所有优惠应体现在单价中，不得总价优惠。

6. 评审

6.1 磋商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人员；
-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对磋商公正评审产生影响的；
- （4）曾因在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以及其他与政府采购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

处罚的。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审

6.3.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6.3.2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6.3.3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7. 成交和公告

7.1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符合财库〔2014〕214 号文第三条第一项和第四项情形的除外），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7.2. 确定成交供应商

7.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7.2.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7.2.3 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7.2.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7.2.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实施办法》第十八条规定，成交公告内容应

包含竞争性磋商小组的推荐理由；根据《关于印发通知》财办库〔2020〕50号规定，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应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工程项目主要标的信息应包括工程名称、施工范围、施工工期、项目经理、执业证书信息等内容。

7.2.6 采购人在发出《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未成交的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并以书面方式告知未成交供应商未成交的原因（但不得泄露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

7.2.7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采购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成交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3.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网上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除向成交供应商退还磋商保证金外，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可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和罚款；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采购人还应当赔偿损失。

7.4.3 本项目合同形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5. 质疑与投诉

7.5.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7.5.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处理。

7.5.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要求；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由代理人提出质疑的，

代理人还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详见 前附表。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上述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要补正的事项，供应商未按要求及时补正并重新提交的，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7.5.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 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7.5.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5.6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7.5.7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7.6. 终止采购

7.6.1 磋商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并将择日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符合财库〔2014〕214 号文第三条第一项和第四项规定情形的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7.6.2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有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 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

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一、总则

依据《建筑法》、《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文件规定，结合本工程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有关条款，制定本工程评审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原则为百分制评审，按总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推荐 3 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照扣除价格优惠后（如有）的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为一轮磋商，二轮报价的形式，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分别进行单独磋商，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是其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根据最后报价计算报价得分。

二、确定入围供应商

全部入围。

三、资格审查

（一）供应商应符合国家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1. 本项指供应商的资质条件应满足以下要求：

（1）供应商及其联合体单位（如有）均属于中小企业，并按采购文件第八章格式要求填写完整《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3/1 ）/3 ）规定所属的行业填报《中小企业声明函》 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且有效；

（3）资质条件符合国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4）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4 款）；

（5）项目负责人资格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专业等级要求，且不得同时担任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项目负责人，同一工程分期施工的除外。以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加盖单位公章的《投标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为准（通过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网站 zjw.sh.gov.cn 查询、打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7 天内打印有效），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6）响应文件中组成联合体的成员与 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的保持一致；（如有）

（7）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供应商信用信息应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

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当日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各供应商在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当天前三年的信用记录并打印查询结果留存。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四、符合性审查

（一）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并彩色扫描上传。

本项指响应文件下列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表式要求签字和盖章 并彩色扫描上传

- 1.报价承诺书；
- 2.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中小企业声明函》；
5.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二）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1.未改变 暂估价、暂列金额或者工程量；
- 2.工期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 3.质量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 4.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被授权人与供应商 CA 证书上的被授权人保持一致；
- 5.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 6.前来磋商的供应商代表与响应文件中的授权代表保持一致并携带本人身份证明材料原件；
- 7.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的；
- 8.其他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条款（标☆条款，如有）。

（三）供应商不存在串通磋商、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四）报价未出现低于成本或者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的。

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综合评分法

2025 年静安区学校校园防爆升降式阻车路障建设项目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得分	0~10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终磋商报价}) \times 10\% \times 100$
包括工程特点、重点与难点描述的准确性及相应针对性措施	1~9	一、评审内容：根据施工方案对工程特点、重点与难点描述的准确性及相应针对性措施进行综

		合打分。 二、评分标准： 1、工程特点、重点与难点描述的及相应针对性措施内容准确、完整合理，应对措施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7-9 分； 2、项目重难点分析内容及应对措施内容有一定遗漏，但基本准确、完整，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4-6 分； 3、项目重难点分析内容及应对措施内容简单，有较多的缺漏，针对性较差得 1-3 分；
质量保证措施	1~9	一、评审内容：根据施工方案的质量保证措施进行综合打分。 二、评分标准： 1、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准确、完整合理，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7-9 分； 2、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内容有一定遗漏，但基本准确、完整，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4-6 分； 3、质量保证措施内容简单，有较多的缺漏，针对性较差得 1-3 分。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0~8	一、评审内容：根据施工方案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进行综合打分。 二、评分标准： 1、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内容准确、完整合理，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6-8 分；

		2、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内容内容有一定遗漏,但基本准确、完整,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3-5 分; 3、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内容简单,有较多的缺漏,针对性较差得 0-2 分;
文明施工措施计划	0~8	一、评审内容:根据施工方案的文明施工措施计划进行综合打分。 二、评分标准: 1、文明施工措施计划内容准确、完整合理,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6-8 分; 2、文明施工措施计划内容内容有一定遗漏,但基本准确、完整,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3-5 分; 3、文明施工措施计划内容简单,有较多的缺漏,针对性较差得 0-2 分;
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	0~5	一、评审内容:根据施工方案的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进行综合打分。 二、评分标准: 1、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内容准确、完整合理,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4-5 分; 2、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内容内容有一定遗漏,但基本准确、完整,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2-3 分; 3、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内容简单,有较多的缺漏,针对

		性较差得 0-1 分；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0~5	一、评审内容：根据施工方案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进行综合打分。 二、评分标准： 1、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内容准确、完整合理，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4-5 分； 2、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内容有一定遗漏，但基本准确、完整，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2-3 分； 3、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内容简单，有较多的缺漏，针对性较差得 0-1 分；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0~5	一、评审内容：根据施工方案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进行综合打分。 二、评分标准： 1、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内容准确、完整合理，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4-5 分； 2、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内容有一定遗漏，但基本准确、完整，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2-3 分； 3、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内容简单，有较多的缺漏，针对性较差得 0-1 分；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0~5	一、评审内容：根据施工方案的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进行综合打分。 二、评分标准： 1、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

		备内容完整，有较强的针对性得 4-5 分； 2、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内容基本完整，略有缺漏但不影响项目实施，得 2-3 分； 3、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内容较多的缺漏，针对性较差得 0-1 分；
劳动力计划表	0~5	一、评审内容：根据施工方案的劳动力计划表进行综合打分。 二、评分标准： 1、劳动力计划表配置合理，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有较强的针对性得 4-5 分； 2、劳动力计划表配置基本合理，略有缺漏但不影响项目实施，得 2-3 分； 3、劳动力计划表配置较多的缺漏，针对性较差得 0-1 分
特殊气候条件下施工方案	0~5	一、评审内容：根据施工方案的特殊气候条件下施工方案进行综合打分。 二、评分标准： 1、特殊气候条件下施工方案内容完整，科学合理，分析到位，有较强的针对性得 4-5 分； 2、特殊气候条件下施工方案内容基本完整，略有缺漏但不影响项目实施，得 2-3 分； 3、特殊气候条件下施工方案内容较多的缺漏，针对性较差得 0-1 分；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0~5	一、评审内容：根据施工方案的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

		理措施和承诺进行综合打分。 二、评分标准： 1、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内容完整，科学合理，分析到位，有较强的针对性得 4-5 分； 2、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内容基本完整，略有缺漏但不影响项目实施，得 2-3 分； 3、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有较多的缺漏，针对性较差得 0-1 分；
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	0~5	一、评审内容：根据施工方案的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进行综合打分。 二、评分标准： 1、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内容完整，科学合理，分析到位，有较强的针对性得 4-5 分； 2、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内容基本完整，略有缺漏但不影响项目实施，得 2-3 分； 3、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有较多的缺漏，针对性较差得 0-1 分；
与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如有）、监理（包括财务监理）的配合	0~5	一、评审内容：根据施工方案的与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如有）、监理（包括财务监理）的配合进行综合打分。

		二、评分标准： 1、与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如有）、监理（包括财务监理）的配合内容完整，科学合理，分析到位，有较强的针对性得 4-5 分； 2、与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如有）、监理（包括财务监理）的配合内容基本完整，略有缺漏但不影响项目实施，得 2-3 分；3、与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如有）、监理（包括财务监理）的配合内容较多的缺漏，针对性较差得 0-1 分；
项目组织管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的资格和业绩	0~5	一、评审内容：根据响应人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组织管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的资格和业绩进行综合打分。 二、评分标准： 1、项目组织管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配置合理，能很好的满足施工要求，经验丰富得 4-5 分； 2、项目组织管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配置基本合理，基本能满足施工要求，略有缺漏但不影响项目实施，项目组成员经验尚可，得 2-3 分； 3、项目组织管理机构（项目负

		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配置及类似项目经验相对一般得 0-1 分;
供应商业绩情况	0~6	一、评审内容: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类似业绩情况进行综合打分。 二、评分标准: 1、2022 年 8 月至今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 有一项得 2 分, 最多得 6 分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1]

承包人（全称）：[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临汾路小学卫生间修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2. 工程地点：静安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防冲撞柱安装。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以业主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结算审价金额以第三方审价单位审价后结算。结算审定价超本合同价的，结算金额不做调整；结算审定价低于本合同价的，结算金额相应减少。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份，承包人执份。

发包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承包人：[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自动获取参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合同中心-供应
商法人姓名]

法人性别：[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通用定点合同-开户银行]

账号：[通用定点合同-银行账号]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开户银行：[通用定点合同-开户银行_1]

账号：[通用定点合同-银行账号_1]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共同印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构件外加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现场红线范围内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现场红线范围内土地。如产生红线外的临时用地，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上海市政府颁布的地方性法规、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国家和上海市现行有效相关标准和规范。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由承包人提供适用的标准、规范，发包人批准后执行。如果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以及国家或地区发布的标准、规范之间出现歧义或矛盾时，质量要求/工艺标准按照以下原则选择：如果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建设标准中的质量要求/工艺标准低于国家/地区标准的，则按国家/地区标准执行。如果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中的质量要求/工艺标准高于国家/地区标准的，按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中的质量要求/工艺标准执行。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_____。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日期前 14 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4 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通过审图的全套施工图纸；发包人提供的图纸仅用于本工程的施工，承包人不得将图纸用于其他用途。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图预算、现场施工组织设计、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施工图预算在发包人提供施工图纸后 30 日内提供、现场施工组织设计在工程开工前 14 日内提供、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在各分部分项项目开始前 7 日内提供，发包人可根据项目实施需要进行调整；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双方另行确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经签字盖章审批的书面文档；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双方另行确定。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_____。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发包人代表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现场项目经理。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承包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监理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_____。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__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发包人不提供任何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场内交通由承包人负责。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本施工合同期内。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无。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结算时合同总价根据经确认的竣工图实际工作量调整，综合单价不予调整，本合同另有约定的方面，按约定执行。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根据经发包人确认的竣工图实际工作量调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承包人取得中标通知书，本施工合同签订后，正式开工
15 天前（以发包人代表指令为准）。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承包人取得中标通知书，本施工合同签订后，正式开工
15 天前（以发包人代表指令为准）。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竣工资料及竣工图各 4 套，其中 2 套为原始件，并提供相应光盘 2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竣工资料及竣工图编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后 15 天内，如未能按时完成，则承包人按每逾期一天 5000 元/天向发包人支付罚金。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书面及电子文件形式。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_____ ;

身份证号: _____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_____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确保每周在工程现场时间不少于 5 个整日。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罚 5 万元，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为项目经理补缴社会保险，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罚 5000 元/次，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罚签约合同价的 1%，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罚签约合同价的 1%，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发包人保留终止施工承包合同的权利。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14 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罚签约合同价的 1%，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须经项目经理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罚签约合同价的 1%。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罚签约合同价的 1%。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按照法律规定。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3 分包管理

A、本项目甲方指定分包、直接发包工程的总包配合管理费（即配合费+管理费）：

序号	甲方指定分包工程	总包配合管理费（%或金额元）

B、上述约定的发包人指定分包工程总包配合管理费按以百分比计算的，则以发包人指定分包工程结算造价为计算基数；上述总包配合管理费以金额约定的，则该项发包人指定分包工程总包配合管理费为包干闭口价。

C、总包配合管理费税前列支，仅计取税金。其它各项甲方指定分包、直接发包工程，乙方应利用现有场地设施和技术管理力量给分包单位、专业配套单位创造便利，提供无偿配合管理；乙方不得另行直接向分包单位、专业配套单位收取总包配合管理费，如违约每次处罚 5000 元，甲方有权在向乙方支付进度款中扣除，并要求乙方全额返还分包单位、专业配套单位。

D、总包配合管理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向甲方指定分包、甲方直接发包单位提供工地上现有的场地设施，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项目：

1) 提供乙方在工地内现有的办公室、宿舍、辅助设施及贮存仓库或场地，供分包单位在互不妨碍的情况下使用。

2) 提供甲方和监理的现场办公室须满足甲方、监理的要求。

3) 提供工地内现有的通道和施工场地；

4) 提供在工地内现有脚手架、水平及垂直运输通道等共同使用，有幕墙、电梯施工的工程，乙方脚手架搭设需满足幕墙、电梯施工要求；

5) 提供现有卫生设施共同使用；

6) 提供电话共同使用，电话费由乙方代付后，向分包单位收回；

7) 提供满足施工及试验的照明及电力，电费由乙方承担，并不得向甲方直接发包单位收取；甲方指定分包工程的专业工程施工单位发生的水、电费用，由乙方与指定专业分包单位自行按实结算；

8) 提供满足施工的用水，水费由乙方承担，并不得向甲方直接发包单位收取；

9) 提供所有分包单位施工现有的装置及机械，方便安装、卸货及垂直运输的需要（塔吊及垂直升降机械能力范围内的运输）。

(2) 对甲方指定分包、直接发包单位进行配合与管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项目：

1) 与所有分包单位联系协调，了解他们关于本款 9.1 项所列设施的详细需要，及时提供配合；

2) 与所有指定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统一办理所有分项工程的报建、报监等合法开工、施工和竣工的手续，相关费用由乙方代付后，向指定分包单位收回；

3) 所有分包工程的竣工资料由分包单位编制，乙方统一进行汇总，并确保符合竣工资料要求；

4) 对工地作全面的看管，确保施工现场及本工程的安全等；

5) 配合做好所有分包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对已验收交总包接管的所有分包工程或专业

工程做出保护以防损坏；

6) 负责所有分包工程乙方接管后交付甲方之前所需修补及土建嵌缝、收口的工作；

7) 负责和督促所有分包清理施工区域内所有的废料清场，保证施工现场的清洁和各道工序正常施工。工程交工前，进行全面的清理工作；

8) 提供标高、定位的基本点、线供分包单位为依据而进行自己的定位；

9) 浇筑混凝土前，主动与分包单位确定预留配件、预埋套筒、管子槽、孔洞、樁眼等位置，使得各分包单位能按照砼浇筑的时间去完成装置电缆、电线管、其它管道、预留配件等；

10) 负责工程的整体进度、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方案编制以及审核，积极主动地了解所有分包单位的工程细则，并主动要求所有分包或专业施工单位提供施工程序、时间表、施工详图。乙方必须对所有分包单位之间的矛盾做出协调，并主动提出解决办法，对于所有分包单位之施工工艺及相关收尾做法，由各分包单位提供乙方，乙方须提交给甲方共同确认；

12) 工程后期阶段，须满足甲方对现场的配套要求。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由承包人向分包人支付，若因劳务分包引起纠纷给本工程造成不利影响的，发包人将直接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进行支付。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_____ / _____。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 否 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_____ / _____。

承包人提供风险担保金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_____ / _____。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_ 按监理合同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__ 按监理合同 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____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工程质量一次验收合格以及中标人投标文件其它工程质量的承诺。如果施工质量没有达到上述承诺将处以按中标人承诺填写的违约金。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已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组织施工，并无条件地接受发包人委托的监理人和投资监理对工程施工质量、进度、造价、安全及文明施工的监督管理。如未按施工组织设计施工，则承包人需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提前 48 小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安全文明标化工地。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_____ / _____。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_____。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安全文明标化工地。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工程预付款支付时同步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 100%给承包人。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_____。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不晚于正式开工前14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施工组织设计书面文本后 10 日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 。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 。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在开工前五天内提供。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五/天，如乙方工期延误累计超过 30 天，每逾期一天，乙方需按施工总承包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三支付罚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签约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最近二十年内上海地区未曾经出现过的极端恶劣天气（如台风、暴雨、高温、低温），以
国家气象部门认定为准；

(2) 上海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委员会发布的灾害性天气并要求停止施工的；

(3) $\frac{1}{2}$ / $\frac{1}{2}$ o

7.9 提前竣工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无 ;

7.9.3 经发包人认可的承包人提出的提前竣工的建议应确保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并应办理缩短工期合同变更备案手续。如缩短后工期压缩幅度超过原确定工期标准 15%（含 15%）的，承包人应当组织专家对施工工期进行评估，并出具专家评审认可的施工工期评估报告。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1) 甲方按照材料采购总价的 1%向乙方支付配合费(含保管费等费用)

(2) 甲方将根据“节约奖励、超领扣罚”的原则与乙方进行结算。若乙方领取甲供材料量低于上海市 2016 定额工程量（含损耗），则对乙方节约的材料费用给予 20% 的奖励；若乙方领取甲供材料量高于上海市 2016 定额工程量（含损耗），则按甲方采购合同单价*多领材料数量，另加 20% 管理费进行扣罚。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管理部门
要求和发包人需求确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承包人承担 。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按有关规定执行。

根据建设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用于总承包范围内的建设工程的钢筋、水泥、黄砂、石子、商品混

凝土、预制混凝土构件、墙体材料和管道、门窗、防水材料等各类建筑材料所需发生的各类工程检测费用（监理的平行检测费用除外）均须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按相关部门规定，由发包人/或联合承包人与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检测机构（该机构须与本项目的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无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签定检测合同，检测费用已含在合同总价中，由承包人承担和支付。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如现场施工确有需要，另行约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1）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2）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3）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标准条款第 10.4.1（3）条不适用，本款项第（3）目细化为：

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的，按下述原则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A. 要素消耗量：按上海市现行的相关预算定额执行（投标时有折扣率的，编制新的单价时执行同样的折扣率）。上海市现行预算定额没有适用子目的，由承包人、发包人、监理人通过现场测算确定消耗量。

B. 要素单价：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要素投标价格，没有投标价格的要素按招标文件指定当月“信息价”（由上海市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上海建筑建材业网站 www.ciac.sh.cn——造价管理专栏上发布，余同）确定，价格为区间价格的按中值确定。既没有投标价格也没有“信息价”的要素价格通过市场调查后，经监理人、发包人、承包人协商确认。

C. 费率：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相关费率确定。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以下第 3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

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 发包人按照法律规定招标。招标结束后，发包人将招标结果告知承包人。

(2) 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签订暂估价合同；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批价。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人工、钢筋、混凝土市场价格波动超过约定范围，
允许调整要素价格，调整方式按12条。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1) 认真研究和充分理解了招标文件、答疑纪要或招标补充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其他参考资料以及自然环境和现场条件，并在投标报价中予以充分考虑；
- (2) 社会条件的变化（包括国际、国内经济形势、社会管理、周边社会环境因素等）可能给施工带来发生的困难、干扰和由此产生的费用，作出自己的明确判断并在投标报价中予以考虑；
- (3) 对施工方案及投标报价策略的选择可能存在的失误；
- (4) 中标单位自身内部各项管理资源条件的变化；
- (5)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对中标单位自身造成的损失；
- (6) 施工期间的资源要素市场因素变化对工程造价的影响；
- (7) 施工期间政策、法规等因素对施工可能造成的影响；
- (8) 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其他需由投标人承担的风险。

（一）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结算原则：

（1）工程量按 13 清单计算原则确定。

（2）综合单价闭口包干（按下述原则调整综合单价的除外）。

（3）综合单价的调整原则：

1) 甲指乙供或甲方批价材料（含暂定单价），其综合单价的调价方法为：

A、甲指乙供材料的材料单价结算原则：甲指乙供材料，材料批价按照甲方根据市场价（工地价）的批价另加 1%的采管费（含管理费及采保费）计入综合单价中作为结算材料价。

甲方批价材料的材料单价结算原则（含暂定单价）：乙方应保证在采购时提前一个月提供同一档次产品至少三家以上的供应商或品牌供甲方选择定价并提交材料价格申请表采用，由甲方进行批价。材料批价按照甲方根据市场价（工地价）的批价计入综合单价中作为结算材料价。

B、乙方投标文件综合单价中的人工费、辅材费、主材消耗量、机械使用费、间接费费率、利润率不变，以经甲方事先确认的主材或设备单价替换原主材或设备单价，从而调整主材价差。

2) 招标文件中遗漏的分部分项工程和暂定工程，按以下原则确定综合单价：

A、人工、材料、机械单价，合同中有相同或类似的单价按照合同单价，无类似单价则由乙方提供三个以上市场报价，经投资监理市场调查确认后报甲方审核，最终以甲方认可的金额作为结算依据。

B、人工、材料、机械的消耗量按照《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6）》、《上海市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6）》确定；

C、间接费、利润按乙方投标文件中的同类工程的费率计算。

3) 因工程设计变更及其他变更而引起的新增的综合单价或原综合单价的变更，综合单价的确定按下列原则执行：

A、仅为工程数量变更的，综合单价不因工程量的变更而作任何调整；

B、原投标报价中没有的分部分项工程（即需要新增的综合单价），按第 2) 条的原则确定综合单价；

C、因工程设计变更及其他变更而引起的原综合单价的调整，按以下原则确定综合单价：

a) 人工、材料、机械单价，合同中有相同或类似的单价按照合同单价，无类似单价则由乙方提出，经投资监理确认后报甲方审核同意后方能作为结算依据。

b) 人工、材料、机械的消耗量，合同中有相同或类似的消耗量按照合同消耗量，无类似消耗量则按照《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6）》、《上海市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6）》确定；

c) 间接费、利润按乙方投标文件中的同类工程的费率计算。

d) 若投标文件中无法明确人工、材料、机械单价的，则按第 2) 条的原则确定综合单价。

4) 如果钢筋、商品混凝土的市场价格有波动，则按以下原则调整：

a) 材料价调整原则：

钢筋价格波动超过±5%、商品混凝土价格波动超过±8%时，则按以下原则调整：以“施工期间”建设工程主要建筑材料市场价格信息”中的信息价为基础，与整个结构施工工期内该部分材料的算术平均价格相比较，钢筋：上下波动在-5%至+5%之内的，不予调整，上下波动在-5%至+5%之外的，则仅对超过-5%或+5%的部分进行正负补差；商品混凝土：上下波动在-8%至+8%之内的，不予调整，上下波动在-8%至+8%之外的，则仅对超过-8%或+8%的部分进行正负补差，补差费用仅计取税金。

当 $F_{st}/F_{so}-1 > |A_s|$ 时， $F_{sa}=F_{sb}+[F_{st}-F_{so} \times (1+A_s)]$

当 $F_{ct}/F_{co}-1 > |A_c|$ 时， $F_{ca}=F_{cb}+[F_{ct}-F_{co} \times (1+A_c)]$

式中：

F_{sa} 、 F_{ca} 分别为钢筋、商品混凝土的结算价格；

F_{sb} 、 F_{cb} 分别为钢筋、商品混凝土的中标价格；

F_{st} 、 F_{ct} 分别为钢筋、商品混凝土在整个结构施工工期内的算术平均价格；

F_{so} 、 F_{co} 分别为钢筋、商品混凝土在“施工期间”建设工程主要建筑材料市场价格信息”中的信息价；

A_s 、 A_c 分别为钢筋、商品混凝土的约定幅度；

5) 如果人工的市场价格波动幅度较大，则按以下原则调整：以“施工期间”建设工程主要建筑材料市场价格信息”中的信息价区间平均值为基础，与整个施工工期内人工信息价区间平均值的算术平均价格相比较，上下波动在-3%至+3%之内的，不予调整，上下波动在-3%至+3%之外的，则仅对超过-3%或+3%的部分进行正负补差，补差费用仅计取税金。

(二) 措施项目清单结算原则：

(1) 措施项目总价包干（模板除外），由乙方包干使用，不再调整。措施费用包干不受甲方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举的措施项目的限制，也不因合同价款的增加或减少而作任何调整。

(2) 模板单价包干，工程量按 13 清单计算原则确定。

(三) 其他项目清单结算原则：

(1) 其他项目清单中的暂定金额、指定金额按实调整；

(2) 其他项目清单中的总承包服务费，费率包干部分以指定金额为基数，费率按投标文件不变，根据指定金额的调整而相应调整；费用包干部分金额不作调整。

(四) 规费结算原则：规费的费率按投标文件（社会保险费除外），计费基数按实调整；社会保险费按本合同专用条款中其它补充条款的约定执行。

(五) 税金结算原则：结算时税金计取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 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签约合同价的 30%（包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 100%）。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向承包单位支付合同总价的 30%工程预付款。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 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 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 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 当完成合同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并经施工监理和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70%

(2) 由发包人委托的具有相应审价资质的审价单位结算审价完成后，付至本工程结算审定价(应

扣除预留质量保修金和承包人的违约金、罚款等各项应扣款项)的 97%

(3) 本工程质量保修金为竣工结算审定价的 3%，于质量保修期满后付清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 / 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的期限：_____ 28 天 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 28 天 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 28 天 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 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 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 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____ 24 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 48 _____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_____ / _____。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_____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 __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五/天 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签约合同价的千分之三/天，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大于上述违约金金额，按实际造成损失的 2 倍予以赔偿 _____。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 / 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 / _____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 / _____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_____ / 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_____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 _____。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_____ / _____。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_____ / _____。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_____ 90 天 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_____ 审价报告经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签字确认后 60 天内 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_____ / _____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_____ 另行商议 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 _____ / _____。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_____ / _____。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_____ / _____。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_____ 按保修协议 _____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_____ 合同双方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 _____。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保证金额为: _____ / _____;

(2) _____ 按工程结算审价报告所审定的工程结算造价的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_____按保修协议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_____24 小时内_____。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在工程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28 天内(竣工付款 60 天)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工程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_/_____。

(7) 其他:_____/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

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许可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主要技术、安全、质量负责人，发包人有权要求其撤销决定；承包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不能胜任本项目的，发包人有权要求其更换并得到发包人认可。对发包人上述要求拒不执行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2) 承包人不能按本合同规定保质保量的完成工程控制分时间节点和最终竣工时间的或某些事实致使发包人认为承包人不能胜任该项工程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3) 承包人不执行或不及时执行监理人或发包人代表的指令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重复发生以上行为达到三次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4) 确保本工程质量达到一次验收合格。若达不到一次验收合格标准，则承包人需负责整改，直至验收合格为止，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同时须按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支付违约金。

5) 由于整改或返工造成的工期延误仍按每延误一日历天按本合同工期延误条款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_____ / 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 承包人承担 _____。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 _____。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 / _____。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 / 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_ / _____。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 / _____。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否 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 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 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 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_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_____ 工程所在地 _____ 人民法院起诉。

21 其它补充：

(1) 承包人须按时、足额向材料供应商支付相应的预付款和进度款。否则，发包人将按实际支付额采取相应的处罚措施。

(2) 承包人原则上不允许更换正、副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遇特殊情况的，在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承包人须推选出符合规定的项目经理人选，方可进行更换。若发包人要求更换正、副项目经理的，承包单位应无条件更换。承包人若自行更换或撤离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的，则按合同约定扣罚。

(3) 本合同工程的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必须专职派入本工程。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必须常驻现场，每周驻现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40 小时。未经委托人书面允许，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无故缺勤，每缺勤一天，委托人有权从合同价中按每天伍仟元人民币累计扣罚；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的累计缺勤达到 30% 时，委托人有权单方面终止施工合同，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项目部其他人员缺勤，按每人每天五千元扣罚。

(4) 本工程发包人和承包人一致同意由发包人委托 _____ 竣工结算审价服务，依据沪建计联（2005）第 834 号、沪价费（2005）第 056 号文件精神，项目竣工审价核减额超过 5% 以上和核增额（全额）的审价费由承包人承担；如承包人拖延支付超过一个月或拒付该费用，则发包人有

权代为扣付给_____，并且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到结算审定总造价的 97%。

(5) 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报告，竣工结算报告应附分部分项工程量计算稿；发包人在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后由发包人和发包人委托的投资监理负责审核，投资监理收到完整、合格的竣工结算资料起 90 天出具工程结算审价报告；若因承包人提交资料不及时、不完整、不合格或未及时与发包人和投资监理核对工程结算，导致结算审价延误的，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6) 本工程竣工结算审价，如发包人上级集团需要进行工程结算复审，则承包人须积极配合，且本工程结算造价的最终确认以发包人上级集团复审意见为准，为工程结算复审增加的结算复审审价时间，以发包人上级集团意见为准。

(7) 本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在接获发包人书面清场通知 14 天须将现场所有人员（正常维修工除外，但人数须经发包人确认）撤离，并拆除及运走现场所有临设、施工机械，材料或货物及垃圾等。如在发包人发出该等书面通知后 7 天后，承包人未遵循书面通知，或在发包人发出该等书面通知 14 天后仍然未完全拆除及运走现场所有临设、施工机械，材料或货物及垃圾等，则发包人可自行拆除及运走（但不负责任何损失和损坏责任）上述承包人的任何财产，所支出的费用应作为债务向承包人收取或在应付予承包人的金额内扣除。如承包人不及时撤场，则按千分之三/天计算违约金从结算款中扣除。

(8) 发包人代表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总进度计划、施工方案，不能免除合同规定承包人的义务和责任。

(9) 承包人应负担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检验的费用，该项费用包括在合同价款中。

(10) 甲方有权对具有一定专业性的项目实施指定分包，由甲方指定的分包单位施工，乙方不得拒绝，并应履行总包义务、行使总包职能，负责对分包的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等的全面管理、协调和控制。任何分包单位的过失，乙方将承担总包责任，且由乙方现行承担；由乙方自行选择分包单位须在乙方对分包单位进行考核，甲方认可后，该分包单位才可以进场施工。甲方指定分包合同的签订，将由乙方和指定分包单位直接签订，指定分包工程合同的结算方式、付款方式须经甲方书面确认。甲方指定分包单位的工程款当甲方支付给乙方后，乙方必须专款专用并同时支付给指定分包单位。

(11) 对于任何分项工程或材料设备，甲方均保留指定分包、直接发包或甲供的权利；甲方指定分包工程、甲方直接发包工程、指定或甲供材料设备并不免除乙方对以上分包、供应商单位进行总包配合管理，尤其是质量和工期方面的连带责任。

(12) 关于本工程社会保险费结算，在工程竣工结算时该项费用按实结算，承包人需提交实际社会保险费缴付凭证，但竣工结算时社会保险费结算额最高不得超过按上海市建设管理部门发布的有关工程建设社会保险费计费文件规定的计算标准。

(13) 甲供材料配合费（含保管费等）：按材料采购总价的1%计取后，只计取税金，不计取任何其它费用。

(14) 质量保修：承包人应按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24小时内派人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免费修复任何出现质量问题的部位，否则，发包人可委托其他单位或人员修理。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修和赔偿的费用，由发包人在保修金内扣除，不足部分，由承包人重新交付。

____(15) 乙方承诺已充分了解本工程项目周边环境、交通、周边房屋、施工场地、施工条件等一切影响施工的各种因素，为此在施工过程中提出的因不了解影响施工的情况，将不被甲方接受。

(16) 监理人职权：无权单独签署涉及有关工期、工程量变更的工程签证，所有工程签证及涉及费用签证须由工程监理、投资监理及发包人代表的联签并加盖单位有效印章才能生效；工程监理合同中规定的其他职权。

(17) 投资监理职权：无权单独签署涉及有关工期、工程量变更的工程签证，所有工程签证及涉及费用签证须由工程监理、投资监理及发包人代表的联签并加盖单位有效印章才能生效；投资监理合同中规定的其他职权。

(18) 工程师的定义：工程师指发包人代表或施工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或投资监理单位委派的总造价工程师，但当在条款中同时提及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时，此时的“工程师”应仅指施工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当总监理工程师、总造价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在涉及工期、工程量和价款方面的意见不一致时，以发包人代表的意见为准。

(19) 承包人须为本工程设立专用帐户，资金专款专用。如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设立专用帐户，或资金未专款专用的，发包人将拒绝支付工程款，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并由承包人赔偿发包人的一切损失。

第四节 合同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2：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格式

附件 13：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格式

附件 14：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格式

附件 15： 治安、防火责任协议格式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 程名称	建设规 模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结构形 式	层数	生产能 力	设备安装 内容	合同价格 (元)	开工 日期	竣工 日期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质量等级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2]

承包人（全称）：[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2]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年；
3. 装修工程为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3]

承包人(公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3]

地 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1]

地 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1]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1]

电 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1]

传 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1]

传 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1]

开户银行：[通用定点合同-开户银行 2]

开户银行：[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账 号：[通用定点合同-银行账号 2]

账 号：[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1]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1]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 名称	规格型 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能 力	备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负责人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负责人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8：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4]（发包人名称）：

鉴于[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5]（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4]（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年 月 日）就[合同中心-项目名称_2]（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年 月 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年 月 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5]（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_2]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_2]

电 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_2]

传 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_2]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8]

附件 9：预付款担保

预付款担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6]（发包人名称）：

根据[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5]（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6]（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合同中心-签订时间]（年 月 日）签订的[合同中心-项目名称_3]（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元（¥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6]（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7]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_3]

电 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_3]

传 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_3]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2]

附件 10：支付担保

支付担保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8]（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7]（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3]签订了[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4]（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9]（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3]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4]

传 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4]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4]

附件 11：暂估价表

11-1: 材料暂估价表

[illegible]

11-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illegible]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8]

承包人：[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10]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规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9] (单位公章) 承包人：[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11] (单位公章)

法定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2] 法定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4]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签字或盖章）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2]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4]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2]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5]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通用定点合同-开户银行 3] 开户银行：[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2]

账号：[通用定点合同-银行账号 3] 账号：[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1]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2]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5]

附件 13：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格式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为落实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同意明确如下协议：

一、发包人在施工开始前向承包人提交必要的施工场地，明确承包人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区域和要求，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是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责任单位。承包人必须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其相关文件报发包人备案。

二、发包人应积极组织和督促承包人开展安全达标活动，及时传达和部署上级的有关安全生产精神和要求，定期听取承包人的意见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的指导和协调。

三、发包人负责组织对承包人安全规范作业、文明施工情况的检查，定期组织考核；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在安全生产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成绩显著的集体、个人应给予表彰和物资奖励。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和存在的问题以及在安全生产、文明等创优达标活动中不积极配合的，发包人有权制止教育、责成其限期整改，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500 至 5000 元，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1 万至 5 万元。

四、凡工地内发生生产事故或重大人员伤亡的，发包人派员参与劳动行政部门、司法机关调查处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及影响，对责任单位以按责任违约给予一次性经济处理，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按《发包工程安全抵押金实施细则》（见附件）扣除。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因承包人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连带经济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五、承包人要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建标(99)79 号“关于发布行业标准《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的通知”（编号 JGJ59——99）的要求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建设中不发生重大伤亡事故。

六、承包人要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工程项目的特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向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深基坑开挖必须按科技委审查批准的方案实施。

七、承包人进入工地后应明确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根据建设部办公厅 2000 年 10 号文件要求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即施工人员超过 50 人的工地必须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工地，必须配置 2 至 3 名管理安全生产工作的人员；工程造价在 5000 万元以上的工地，要按专业设置专职安全员，组成安全管理组负责工地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并将名单报发包人备案。承包人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制，完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包括奖惩制度)，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负责单位内部和施工责任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八、承包人对各分包单位及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的范围，明确要求，签订管理协议；要加强对全体施工人员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进入本市施工的外省市特殊作业人员，还必须经本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禁止实习、学习人员现场作业。严格执行各种安全操作规程，确保施工安全。

九、承包人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日常安全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消除隐患。

十、承包人应主动接受发包人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对发包人的工作布置和组织的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对发包人给予因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如有异议可要求复核，对发包人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十一、承包人因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时限向发包人和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

十二、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执行。

十三、承包方应该接受发包方安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积极落实发包方安保部门发出的整改指令。

十四、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0]（单位公章） 承包人：[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2]（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_3]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_5]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_3]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_5]

[合 同 中 心 - 签 订 时 间 _5]

附件 14：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格式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为贯彻执行建设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和《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认真做好工程建设施工区域内的文明施工，现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明确在文明施工和文明施工管理中的各自职责，并签订如下协议。

一、 双方同意在工程管理和工程建设中必须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一致“方便人民生活，有利于发展生产、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坚持便民、利民、为民服务的宗旨。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文明施工。

二、 双方要认真贯彻“发包人负责，施工单位实施，地方政府监督”的文明施工原则。现场由发包人项目管理组牵头，建立三方共同参与的文明施工管理小组，负责日常管理协调工作，争创文明工地。发包人按市有关创建文明工地的规定，组织、指导、检查、考核、和开展选评工作，创建活动的实施由承包人负责。

三、 承包人在其施工大纲中应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订出各项文明施工措施，并落实如下有关要求：

1、施工现场必须按规定要求设置施工铭牌，所有施工管理、作业人员应配带胸卡上岗。

2、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按规定设置分隔设施，并做到连续、稳固、整洁、美观和线型和顺。施工区域的围护设施如有损坏要及时修复。

3、在施工的路段要有保证车辆通行宽度的车行道、人行道和沿街居民出行的安全便道。凡在施工道路的交叉路口，均应按规定设置交通标志(牌)，夜间设示警灯及照明灯，便于车辆行人通行。如遇台风、暴雨季节要派人值班，确保安全。

4、要落实切实可行的施工临时排水和防汛措施，禁止向通道上排放，禁止泥浆水、水泥浆水未经沉淀直接排入下水道。

5、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材料、设备、预制构件等(包括土方)做到有序堆放，不得侵占车行道、人行道。施工中要加强对各种管线的保护。

6、施工中必须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渣土洒落，泥浆、废水流溢，控制粉尘飞扬，减少施工对本市环境的污染，严格控制噪音。

7、为配合实施国家和上海市开展环境保护和减少污染的要求，承包人必须在每年 5-8 月委托政府环保监督部门对施工过程中的噪音、粉尘、废水进行一次测试，出具相应的测试报告，并提交发包人备案。

8、如发现承包人未进行上述环境保护测试工作，此测试工作由发包人代为办理，其费用由承包人加倍承担。

四、 承包人负责施工区域及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建立完善相关的规章制度，落实责任制。做到“五小”生活设施齐全，符合规范要求。

五、 发包人对承包人开展创建文明工地的工作要经常性地给予指导，定期组织检查，对承包人存在的问题应及时通知承包人进行整改，并有权以承包人责任违约，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500 至 5000 元，并采取强化整改措施，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1 万至 5 万元不等，整改所发生的费用从安全抵押金中扣除，最高上限为 10 万元。

六、因承包人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要求，被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查获而受到的经济处罚，以及由此而使发包人受到的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七、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1]（盖章） 承包人：[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3]（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约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6]

附件 15：治安、防火责任协议格式

治安、防火责任协议

为切实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治安、防火工作，确保施工现场的治安稳定和防火安全，现根据《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明确双方在治安防范、防火安全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一、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 发包人在与承包人签约工程合同时应将发包人对《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后附）书面交于承包人，明确要求、落实责任、加强指导。

2. 发包人应将上级公安部门和上级单位对工地治安防火工作的有关要求、信息及时向承包人进行传达布置，定期听取承包人在开展治安防火工作中的情况和意见，做好指导和协调工作。

3.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贯彻落实治安防火工作的情况进行检查，对承包人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及相关问题，则有权教育、制止和责成其限期整改，必要时可按责任违约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理（500 至 1000 元 / 次）。

4. 承包人的违章违法行为，发包人有权对其进行经济处理的是指：

（1）未经公安消防部门审核批准，擅自使用液化气钢瓶或违章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尚未造成后果的。

（2）未严格按本公司《施工现场动用明火管理规定》（后附）进行动火作业尚未造成后果的。

（3）施工区域内发生聚众斗殴、赌博、收看淫秽录像等影响工地治安秩序的违法行为及集体宿舍内违章男女混居的。

（4）违反《施工现场用电安全管理规定》（后附）用电，擅自使用电炉、煤油炉、电热毯、电熨斗等及带有明火的各类电取暖器，或擅自使用高能耗灯具取暖、烘烤物品及在禁火区域内违章吸烟的。

5. 承包人在其责任区域内发生严重违法犯罪案件或重特大火灾事故的，由公安司法部门调查处理；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和影响，对承包人或其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行使评选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否决权。同时，还可对承包人进行 2000 至 50000 元的一次性责任违约经济处理。

6. 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由发包人开具书面通知单给承包人认可。处理款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7. 根据整个工地治安防范的需要，如确需增设或外聘警卫值勤人员时，发包人可按“协商、集中”的原则决定实施方案，其费用发包人按实际需要由涉及到的各施工单位分担，承包人不得推委。

二、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 承包人在进入工地后，应及时明确落实工地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专（兼）职保卫消防干部及治安保卫组织网络，书面报发包人备案。

2.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遵守、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布的治安、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发包人制定的《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服从管理，对本责任区域内的治安稳定、防火安全，实施全面负责，确保不发生重大治安、刑事案件和火灾事故。

3. 承包人的治安防火工作，除接受其上级主管单位的领导外，还应主动接受上海城市轨道交通公安分局和发包人的业务指导、督促、检查。对公安机关和发包人布置的“创建治安合格工地”等工作，要积极地贯彻执行，对公安部门和发包人在检查中查获的各类隐患问题，应在规定的期限内组织整改或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确保安全。

4. 一旦工地上发生治安、刑事案件或火灾事故，承包人应在积极处置、保护现场的同时，立即向公安部门和发包人报告，接受调查、处理。所造成(包括对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 承包人对因违章违法行为所受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有异议的，可提出申诉，要求复议。如发现发包人工作人员在工作中有滥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等违法行为的，有权向发包人领导或有关机关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6. 承包人应该接受发包人安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积极落实发包方安保部门发出的整改指令。

三、其他

1. 本协议中未涉及到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与国家和本市的有关部门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2. 本协议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2]（盖章） 承包人：[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4]（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约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7]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_1]

其他补充条款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_____工 程

工 程 量 清 单

采购人：_____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或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公章)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	或其授权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_____	复 核 人：_____
(造价人员签字或盖章并盖专用章)	(造价工程师签字或盖章并盖专用章)

编制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复核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	-----------------------

总说明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应用规则》（两者以下简称“计价规范”）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应在本章第 1.4 款约定；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且本章第 1.4 款也未约定的，双方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可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基本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供应商须知、通用条款、专用条款、技术标准 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磋商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4 补充子目的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工作内容说明详见工程量清单具体描述。

1.5 本条第 1.1 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1.6 本条与下述第 2 条和第 3 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2. 报价说明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 (1) 本招标文件；
-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价应用规则和《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120 号）；
- (3) 国家或本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本市或国家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标准（定额）；
- (5) 补充招标文件；
-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2.2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3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按照《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规则（SHT0-33-2016）》和《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120 号）执行。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起，本市建设工程费用组成中取消规费项目单列，将施工现场作业人员的人工

单价中增加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企业管理费中增加管理人员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

2.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已标价的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2.5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增值税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增值税的合计金额一致。

2.6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6.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应依据计价规范中关于综合单价的组成内容确定报价。

2.6.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按照本节第 3.3.2 项的报价原则，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本身以及除对应的增值税以外的费用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

2.6.3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中列出的材料和设备，其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计入投标报价。

2.6.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子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子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材料消耗量包括损耗量。主要分部分项项目（工程量清单中勾选的项目），投标报价中必须给出详细的综合单价组价分析，且组价内容必须包含完整的项目工作内容。

2.6.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递交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等到达施工现场指定落地或堆放地点之前的全部费用，但不包括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费用。“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等其他费用均应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2.7 措施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7.1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应根据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报价。可以计量工程量的措施项目，应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方式采用综合单价计价；其余的措施项目可以“项”为单位的方式计价。

2.7.2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中所列项目仅指一般的通用项目，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八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对招标人给出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重要措施项目报价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符，并开列措施项目费用的明细清单；

2.7.3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2.7.4 对于“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按照“措施项目清单报价分析表”对措施项目报价的组成进行详细的列项和分析。

2.8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2.8.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

2.8.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 3.3.2 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 3.3.3 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2.8.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子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计日工综合单价均不包括增值税，其中：

(1) 劳务单价应当包括工人工资、交通费用、各种补贴、劳动安全保护、个人应缴纳的社保费用、手提手动和电动工器具、施工场地内已经搭设的脚手架、水电和低值易耗品费用、现场管理费用、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2) 材料价格包括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以及现场搬运、仓储、二次搬运、损耗、保险、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3) 施工机械限于在施工场地(现场)的机械设备，其价格包括租赁或折旧、维修、维护和燃油等消耗品以及操作人员费用，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但不包括增值税。辅助人员按劳务价格另计。

2.8.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2.9 增值税： 9 %。（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参照《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即沪建市管[2019]19号执行）。中小企业增值税率按相关规定计取。

2.10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2.11 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2.12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投标总价除暂列金额、暂估价外均应按规自主确定报价，但不得低于其成本。

2.13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14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说明：/

3. 其他说明

3.1 词语和定义

3.1.1 工程量清单

是表现本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和增值税的名称和相应数量等的明细清单。

3.1.2 总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总价计价，以“项”为计量单位，工程量为整数1的子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价固定包干。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合同订立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均没有合同约束力，所有子目均是总价子目，视同按项计量(合同条款第15条约定的变更除外)。

3.1.3 单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单价计价，根据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和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计量，以实际完成数量乘以相应单价进行结算的子目。

3.1.4 子目编码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所列的子目名称的数字标识和代码，子目编码与项目编码同义。

3.1.5 子目特征

构成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子目、措施项目的实质内容、决定其自身价值的本质特征，子目特征与项目特征同义。

3.1.6 增值税

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

3.1.7 总承包服务费

总承包人为配合协调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以及发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进行管理、服务以及施工现场管理、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所需的费用。

3.1.8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招标人”和“投标人”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就工程量清单而言，“子目”与“项目”同义。

3.2 工程量差异调整

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作内容分类、子目列项、特征描述、工作内容以及“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3.2.2 投标人应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认真细致的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特别是对“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子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投标人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投标人应将此类差异的详细情况连同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递交的要求招标人澄清的其他问

题一起递交给招标人，招标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颁发工程量清单的补充和(或)修改文件。(本条适用总价合同)

3.2.3 如果招标人在检查投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递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招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投标人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递交招标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招标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适用总价合同)。投标人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 2.7.3 项要求对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子目的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子目，只要在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投标人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3.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3.3.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增值税。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不需要考虑除增值税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3.3.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是此类材料、工程设备本身运至施工现场内的工地地面价，不包括其本身所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和增值税以及这些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安装损耗、驻厂监造以及发生在现场内的验收、存储、保管、开箱、二次倒运、从存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以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辅助工作(以下简称“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及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和增值税。除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本身纳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以外，投标人还应将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以及与此类费用有关的管理费和利润包含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中，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

3.3.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增值税。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除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以外，投标人还需要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考虑相应的总承包服务费以及与总承包服务费有关的增值税。

第六章 图纸

1. 图纸目录和图纸（详见附件）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静安区教育局自 2021 年暑期集中于共康中学，市北中学等 22 所试点学校出入口建设防暴升降式阻车路障系统，该系统自运行开始至今产品使用效果显著，学校整体安防建设大大提升。

根据公安部办公厅发布的“关于迅速采取有力措施全面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的通知”的要求，静安区教育局 2025 年暑期集中于市西中学，第一师范附属小学，新中中学等 24 所学校出入口建设防暴升降式阻车路障系统，提升全区学校安防建设，以防止车辆失控闯入，保障师生安全。

本项目质保期：三年。

二、项目背景

小学、幼儿园属于人口密集型场所，是治安保卫的重点对象、属于反恐防暴的重点单位；学生是国家的未来，加强中小学、幼儿园（以下统称学校）安全工作，是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保障学生健康成长、全面发展的前提和基础，关系广大师生的人身安全，事关亿万家庭幸福和社会和谐稳定。

近年来，国内外频发的汽车冲撞行人、冲撞学生的安全事件，如 2013 年“10·28”天安门金水桥暴力恐怖袭击案、2016 年 2 月 29 日南阳市一中轿车冲撞学生事件、2018 年 9 月 5 日濮阳轿车冲撞学生事件、2018 年 11 月 23 日辽宁省葫芦岛市建昌县驾车冲撞小学生事件、2024 年 11 月 11 日广东省珠海市驾车撞人事件，这些安全事件的发生，牵动着社会广大民众高度关注校园安全的神经，校园安全关系到千家万户的事情，保卫校园是保护祖国未来，为有效防范各类校园安全事件的发生，除了加强校园安全管理和安全教育，提高校园安全管理人员、广大教职员人、学生和家长的安全意识之外，还需要加强校园的人防、物防、技防建设，其中，加强校园实体防护设施设备建设不可或缺。

静安区地处上海市中心城区，也是上海现代化商业城区，历史文脉悠久、城市环境优美、商业发达，人口密度高、人均道路面积少，中心城区道路相对较窄，单行道较多，车辆交通流量大；区内中小学、幼儿园（校区）点多、面广，且临街学校占比较大，上放学时段，特别是每天放学时段，接学生的家长及其车辆在学校校门前有限的道路、场地上等候放学，此时校门前人员高度聚集，而校门前

既有道路、场地非常有限，造成学校门口人流不通畅、道路交通严重拥堵，目前缺乏对学生和家长的安全有效保障的设施。

建设更加安全的校园环境，有利于增强各级各类学校的责任感；青少年学生是祖国的未来，相当一部分学生还不具备足够的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需要学校、政府和社会的精心爱护、保护。学校的根本任务是培养人才，学校的一切任务是为了学生的健康成长。确保学生生命 safety 是教育系统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人民群众根本利益义不容辞的重大责任，是办好让人民群众满意的教育的基础和前提。

世界卫生组织发布报告，在世界大多数国家中，意外伤害是儿童、青少年致伤、致残的最主要原因。在我国，学龄儿童的意外伤害多数发生在学校和上学的途中；安全的校园环境，可以减少大量儿童的永久性残疾和早亡，减少巨大的医疗费用，减少给孩子及家庭带来痛苦和不幸，提高国民生产力。加强校园安全建设，是对社会、政府及学校带来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双丰收。

为切实加强全区中小学幼儿园（以下统称学校）安全工作，进一步提升学校安全风险防控能力，

提升校园周围安全等级，使广大学生、教职员工、家长、护校队伍受益。安装防暴升降式阻车路障，对校园门前道路交通秩序的维护，对校门及附近突发交通事故或者恐怖袭击的预防都起到了不可替代的作用。

三、项目实施依据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的意见》（国办发〔2017〕35 号）明确要求：“学生在校期间，要求对校园实行封闭化管理，并根据条件在校门口设置硬质防冲撞设施等”。

2)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本市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沪府办规〔2019〕2 号）明确要求：“学校根据校园及周边治安、交通环境实际，合理设置防冲撞设施。”

3) 公安部 2016 年 12 月 1 日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防暴升降式阻车路障》（GA/T 1343-2016）。

4) 上海市公安局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于 2019 年 10 月印发关于贯彻执行上海市地方标准《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要求 第 6 部分：中小学、幼儿园、托幼机构》的通知（沪公通字〔2019〕182 号），要求贯彻执行上海市地方标准《重点单位重

要部位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要求 第 6 部分：中小学、幼儿园、托幼机构》（DB31/T 329.6—2019，简称《地标 6》，2019 年 6 月 14 日发布，2019 年 7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其中，《地标 6》明确要求：被列为反恐目标的初中、小学、幼儿园沿街的学生上学、放学出入口及校外学生集中放学区域应安装防暴升降式阻车路障。

5) 上海市公安局技术防范办公室 2017 年 10 月 17 日印发《关于贯彻执行〈防暴升降式阻车路障〉（GA/T1343-2016）》（沪公技防[2017]6 号）文件，要求在本市技防工程中安装使用的防暴升降式阻车路障均应执行《防暴升降式阻车路障》（GA/T 1343-2016）。

四、项目服务范围

1、采购内容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说明
1	防暴升降式阻车路障	115	台	建设于学校出入口，提升学校反恐应急处置能力。
2	控制系统	21	台	用于控制升降式阻车路障稳定运行。
3	移动式护柱	6	台	建设于学校出入口通道，限制通行
4	固定式护柱 1	73	台	建设于学校出入口，配合升降柱形成混合式区域，限制车辆通行
5	固定式护柱 2	33	台	建设于学校出入口，侧装，配合升降柱形成混合式区域，限制车辆通行

2、学校明细

序号	学校名称	校门地址	升降柱数量	固定柱数量	人行道固定柱数量	控制箱数量
1	上海市市西中学	愚园路 404 号	10	19	0	2
2	上海市市西中学	乌鲁木齐路 66 号	7	11	0	1
3	上海新中中学	原平路 400 号	6	9	0	1
4	第一师范附属小学	万航渡路 299 号	6	6	0	1
5	常熟幼儿园总部	胶州路 727 号	5	0	4	1
6	上海市静安区彭浦实验幼儿园	江杨南路 460 号	5	5	0	1
7	青少年活动中心（北部）	阳曲路 330 号	6	4	0	1
8	一师附小延平路分部	延平路 460 号	5	1	0	1
9	彭浦新村第一小学	闻喜路 360 号南 门	8	0	0	1
10	新闻路幼儿园（过渡点）	昌化路 511 号	5	0	0	1
11	上海戏剧学院附属高级中学	康定路 770 号	6	3	0	1
12	上海市风华初级中学北校	共和新路 2800 号	8	2	5	1
13	上海市静安区中兴路小学	中兴路 1347 号	4	0	0	1
14	上海市静安区余姚路幼儿园（总部）	余姚路 170 号	4	0	4	1
15	上海市静安区余姚路幼儿园（分部）	海防路 436 号（前 门）	0	8	6	0
16	上海市静安区天目西路幼儿园	光复路 601 号	4	0	5	1
17	上海市静安区安庆幼儿园（平顺部）	平顺路 71 号	6	0	4	1

18	南阳实验幼儿园	南阳路 70 号	0	3	0	0
19	南西幼儿园	武定西路 1488 号	7	2	0	1
20	南西幼儿园	武定西路 1488 号	0	3	0	0
21	大宁国际幼儿园	永和东路 633 号	6	0	4	1
22	常熟幼儿园康定部	康定路 946 号	4	0	0	1
23	常熟幼儿园康定部(后门)		0	3	0	0
24	常德书法幼儿园胶州部(总部)	胶州路 399 号	3	0	1	1
合计			115	79	33	21

3、产品参数

防暴升降式阻车路障

- 1) 柱体直径： $\geq 219\text{mm} \pm 0.2\text{mm}$ ，壁厚： $\geq 6\text{mm} \pm 0.2\text{mm}$ ；
- 2) 柱体材质：304 不锈钢，拉丝表面；
- 3) 柱体升起有效高度： $\geq 600\text{mm}$ ； ^
- 4) 碰撞等级：国标 B2 级
- 5) 升降时间：上升、下降时间 $\leq 4\text{s}$ ；
- 6) 整机质量： $\geq 80\text{KG}$ ；
- 7) 预埋部件尺寸：不小于 $335 \times 375 \times 790\text{mm}$ （L×W×H），预埋桶需带 8 条加强筋结构，增加抓地强度。
- 8) 防护等级：IP67；
- 9) 电源：可提供 AC220V 或 AC380V 两种供电方式；
- 10) 柱体警示：三重警示，灯带、蜂鸣器以及钻石级反光膜（等级：5 类）。
- 11) 结构要求：驱动控制采用双作用液压系统，具有液压缓冲功能；
- 12) ★自检及记录功能：工作状态自检及记录，信息保存时间 $>30\text{d}$ ；

- 13) ★联网报警功能：即时上传运行状态监测及故障报警功能，并将监测信息、故障报警记录实时推送至上海市“本市技防工程监督管理平台”。
- 14) ★防暴升降式阻车路障均应执行《防暴升降式阻车路障》(GA/T 1343-2016)，阻挡能力等级应不低于 B2。所投防暴升降式阻车路障系统需提供具有国家安全防范报警系统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公安部安全防范报警系统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或其他同等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检验检测报告。

五、控制系统

- 1) 外形尺寸：不小于 600mm×300mm×800mm；(长×宽×高)
- 2) 表面工艺：不锈钢+喷塑（采用室外粉喷塑，色号：7035）；
- 3) 电气参数：额定电压：AC220V±5V；(AC380V 可定制) 额定功率：≥300W×N；
(N 为升降柱数量)
- 4) 固定方式：需同时满足落地式及壁挂式安装；
- 5) 最大承载数量：14 台升降柱同升同降，最大分 2 组控制；
- 6) 控制方式：线控 & 无线遥控；
- 7) 特殊特性：
 - ① 自检及记录功能：工作状态自检及记录，信息保存时间≥30d；
 - ② 与联网信息转发器进行数据交互，通过网络接入实时推送至上海市“本市技防工程监督管理平台”。
 - ③ 一区域对升降柱最大可分 2 组进行系统控制。
 - ④ 模块化设计，拨码编程，每个处理器可处理 8 根升降柱上下限位信号。

移动式护柱

- 1) 柱体直径：≥219mm±0.2mm，壁厚：≥6mm±0.2mm；
- 2) 柱体材质：304 不锈钢，拉丝表面；
- 3) 柱体长度：≥ 850mm （不小于拦截高度 600mm，预埋重叠高度 250mm）；
- 4) 面板材质：304 不锈钢，厚度≥6mm±0.2mm；带防滑凹槽。
- 5) 锁结构：上锁后，柱体不应有晃动。具有提手便于操作。
- 6) 预埋部件：尺寸≥Φ330×250mm，需有预埋加强拉筋。

固定式护柱 1

- 1) 柱体直径： $\geq 219\text{mm} \pm 0.2\text{mm}$ ，壁厚： $\geq 6\text{mm} \pm 0.2\text{mm}$ ；
- 2) 柱体材质：304 不锈钢，拉丝表面；
- 3) 柱体长度： $\geq 850\text{mm}$ （不小于拦截高度 600mm，预埋重叠高度 250mm）；
- 4) 面板材质：304 不锈钢，厚度 $\geq 6\text{mm} \pm 0.2\text{mm}$ ；带防滑凹槽。
- 5) 预埋部件：尺寸 $\geq \Phi 330 \times 250\text{mm}$ ，需有预埋加强拉筋。

固定式护柱 2-人行道固定柱

- 1) 柱体直径： $\geq 114\text{mm} \pm 0.2\text{mm}$ ，壁厚： $\geq 5\text{mm} \pm 0.2\text{mm}$ ；
- 2) 柱体材质：304 不锈钢，拉丝表面；
- 3) 柱体长度： $\geq 850\text{mm}$ （不小于拦截高度 600mm，预埋重叠高度 250mm）；
- 4) 预埋部件：尺寸 $\geq \Phi 330 \times 250\text{mm}$ ，需有预埋加强拉筋。

六、项目验收要求

阻车路障系统验收需紧扣“基础牢靠、运行平稳、防护有效”三大项目验收，验收应结合标准规范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确保设备安装合规、性能可靠。

基础验收方面，升降柱基础应符合沪公技防〔2017〕6 号文件。

运行平稳方面，升降柱升降应有效，平稳，到位可靠无异响刮擦及晃动。

防护有效方面，应保证升降柱及固定柱覆盖校门口周边危险区域，且符合 GAT 1343-2016 防暴升降式阻车路障行业标准。

本项目验收由甲方组织进行，必要时甲方可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或者行业专家等参加验收工作，乙方验收需提供“工程验收报告”。验收结果须甲乙双方共同确认，工程验收以项目验收合格为准。

产品质保期以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封面

2025 年静安区学校校园防爆升降式阻车路障建设项目 项目

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一、商务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报价承诺书；（原件） 报价函；（原件）

报价函附录 A：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报价情况汇总表；（原件） 报价函附录 B；（原件）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

授权委托书；（原件并附粘贴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其中综合单价分析表可装订在正本中，也可以另行成册）

（四）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情况表；

（五）供应商基本材料。

二、 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组织设计

（一）施工组织设计；

（二）其他材料。

一、商务文件

（一）报价承诺书、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A、附录 B

报 价 承 诺 书

（本承诺书装订于响应文件首页）

本公司承诺：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 2025 年静安区学校校园防爆升降式阻车路障建设项目 项目的磋商。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二、与采购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的利害关系；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控股、管理关系。

三、不与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串通磋商，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四、不向采购人或磋商小组成员行贿，以谋取成交。

五、不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六、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投诉。

七、不在报价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八、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注册建造师不同时在两个及两个以上的建设项目上担任施工项目负责人。

九、遵守国家和本市安全、质量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质量员、安全员的数量和人选的相关规定。

十、加强管理，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十一、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合同约定，执行合理的施工工期。

十二、保证建筑材料符合相关标准和设计要求，不使用未经检测或者检测质量不合格的建筑材料。

十三、本公司若违反本报价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四、本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 90 日历天 个日历天。

十五、其他承诺：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拟任项目经理（签字或盖章并盖执业章）：_____

拟任项目经理手机：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报价函

致：静安区教育局（本部）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2025 年静安区学校校园防爆升降式阻车路障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本报价函附录 A 所载明的磋商总价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在____年____月____日或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报价函附录 A 载明的工期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报价函附录 A 载明的质量标准。我方同意本报价函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届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随本报价函提交的报价函附录 A、附录 B 是本报价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磋商保证金金额为（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成交通知书连同本报价函，包括报价函附录 A、附录 B，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报价函附录 A：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报价情况汇总表

建设工程名称：_____（预算编号：_____）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

单位工程名称	报 价（万元）					备注
	总计	分部分项工程量报价	其他项目报价	措施费报价	增值税项目报价	
合计						

备注：1.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2. 自报施工工期_____日历天，自报质量_____。

3. 质量、工期、渣土垃圾奖罚条款：_____

4.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手机号：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025 年静安区学校校园防爆升降式阻车路障建设项目包 1

单位工程名称	分部分项工程量报价	其他项目报价	措施费报价	增值税项目报价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报价函附录 A-1：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报价情况汇总表（最后报价）

建设工程名称：_____（预算编号：_____） 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

单位工程名称	报 价（万元）					备注
	总计	分部分项工程量报价	其他项目报价	措施费报价	增值税项目报价	
合计						

备注：1.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2. 自报施工工期_____日历天，自报质量_____。

3. 质量、工期、渣土垃圾奖罚条款：_____

4.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手机号：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请备好加盖公章的空白最后报价表，以备二次报价时使用；若第二次报价未作变动，供应商仍须提供一份加盖公章的最后报价表

报价函附录 B

工程名称：（项目名称）（预算编号：_____）

序 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姓名：	
2	工期		日历天	
3	缺陷责任期			
4	承包人履约保证金金额			
5	分包			
6	逾期竣工违约金		元/天	
7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8	质量标准及违约赔偿承诺			
9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0	预付款额度			
11	预付款保函金额			
12	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			
	质量保证金额度			
.....				
备注：供应商在响应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作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

供应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提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预算编号：_____）施工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 托 代 理 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年__月__日

(三)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磋商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四）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情况表

1.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考试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号	

2.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出生年月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 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应附建造师执业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退休人员可提供退休证和聘用证）。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 担任的主要工作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拟任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合同商务负责人、专职质量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等。应附执业资格或岗位证书，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

（五）供应商基本资料

供应商基本资料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2.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工程类别

注：1.本表类似项目定义及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工程类别

4.近年财务状况表、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5.近年信誉情况

指企业是否具备管理体系证书，企业信用情况，荣誉情况、履约情况，有未出现重大工程质量和安全事故不良记录，是否处于破产清偿状态以及诉讼及仲裁等内容。其中诉讼及仲裁仅限于供应商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应说明相关情况，法院或仲裁机构已作出判决或裁决的，应附此类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

提供的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就上述内容需提供相关支持性材料的，应附有关材料复印件。

6.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加本次磋商截止之日起前三年内，我公司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手机：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手机：

_____年__月__日

7.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 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 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投标前一周内页面查询结果并加盖公章

说明：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大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0	00	
租赁和商务服 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 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

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8.项目负责人查询结果页面

（通过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网站 zjw.sh.gov.cn 查询、打印，加盖单位公章，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7 天内打印有效）

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1.如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2.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10.供应商书面声明（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后附：供应商股东名录及所占股份比例（格式自拟）

二、技术文件：

（一）施工组织设计

（一）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 （1）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 （2）质量保证措施和创优计划；
 - （3）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包括以横道图或标明关键线路的网络进度计划、保障进度计划需要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需求计划及保证措施、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及其他保证措施等）；
 - （4）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 （5）文明施工措施计划；
 - （6）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
 - （7）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 （8）特殊气候条件下（高温、冬季、雨季、台风等根据工程实际工期确定）施工方案；
 - （9）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供应商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 （10）项目组织管理机构；
 - （11）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 （12）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包括工程施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种风险）的措施；
 - （13）与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包括投资监理）及设计人的配合；
 - （14）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供应商应提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二）其他材料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材料或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由供应商按实际情况提供或补充。